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利津炼化”）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699.8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55号
- 3、法定代表人：索树城
- 4、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零肆拾捌万元整
- 5、主营业务：汽油、柴油、液化气、丙烯、MTBE、苯酚、丁醇、辛醇、乙二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 6、博实股份与利华益利津炼化及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未签订同类合同。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利华益利津炼化，为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股份制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企业。利华益利津炼化是《山东省地方石油化工“九五”技术改造规划》重点技改企业，山东省管理示范企业、AAA特级信誉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包装码垛设备（含包装码垛设备嵌入式软件）、大袋包装机（含大袋包装机嵌入式软件）、自动仓储设备（含自动仓储设备嵌入式软件）若干台套。

2、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3、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日期：2021年2月7日。

5、交货时间：2021年10月15日。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因卖方原因致使未能按期交货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一周，每天支付违约部分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的金额最高不超过违约部分货款金额的10%。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成套解决方案持续取得市场进展项目，公司在全自动称重、包装、检测、码垛、立体仓储、物流领域的一体化智能制造成套解决方案优势，不断获得用户的认同。该项目系统能够独立完成从全自动计量称重、包装、输送（检测）、码垛、物料识别、自动入库、信息存储，到全自动出库（未来可扩展对接公司全自动装车系统）的成品后处理全套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可以实现用户智能化生产过程管理的无缝集成，助力用户打造数字工厂。随着相关合同的执行实施，公司在智能成套装备产品的大系统成套能力、在智能制造生产装备的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5,929.0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4.06%。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验收，预计对公司2021或2022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